

## 申請書

本案建物（使用執照號碼：○○○使字第○○○○，法定機車位○○○輛、自設機車位○○○輛、法定汽車位○○○輛、自設汽車位○○○輛）因現況機車/汽車位○○○輛（法定機車/汽車位○○○輛、自設機車/汽車位○○○輛）暫無停車需求，更改為非營利公共使用空間，隨申請書檢附：

- 1.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
- 2.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或具有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
- 3. 切結書
- 4. 現況相片
- 5. 當年度公共安全檢查證明書
- 6.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（需建築師核章）
- 7. 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影本

8. 現況圖說（需管理委員會及建築師核章，裝修與設備需註明材質）

9.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管理委員會： (印)

主委（管理負責人）： 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